

**RICOH**

**RICOH LENS**  
**S10 24-72mm F2.5-4.4 VC**

操作說明書

序列號位於鏡頭底部。

## 包裝內物品

使用本理光鏡頭之前，請確認包裝內包含下列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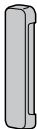
相機單元

序列號位於底部。



鏡頭蓋

安裝在相機單元上。



介面蓋

安裝在相機單元上。



軟套

- 操作說明書  
(本說明書)
- 保用證

## 簡介

要使用本鏡頭，需要將其安裝在相容的相機機身上。

有關如何操作攝影和播放功能、更改設定的詳情，請參閱相機機身的使用說明書，並閱讀使用注意事項。本操作說明書中將本鏡頭稱作“相機單元”，並說明僅當本相機單元與相應的相機機身組合使用時可用的功能和操作步驟。也請參閱 GXR 相機機身使用說明書。

為充分利用本產品的功能，請在使用前仔細閱讀本說明書，並將其妥善保管以便隨時查閱。

株式會社理光

安全警示	請仔細閱讀所有安全警示以確保安全使用鏡頭。
攝影測試	在重要的場合拍攝照片之前，請預先進行攝影測試以確保相機正常工作。
著作權	以著作權為目的的書籍、雜誌和其他資料，限定在個人或家庭內及其它類似目的的範圍內使用。除此之外，禁止擅自進行複製和改動。
責任豁免	若因本產品故障導致無法記錄和播放圖像，株式會社理光不承擔法律責任，敬請諒解。
保用證	本產品隨附之保用證僅在其出售國有效。製造商不承擔產品在其他國家的售後服務及相關費用。
電波干擾	在其他電子設備附近操作本產品時，可能會同時對相機及其它設備造成不良影響。在收音機或電視機旁邊使用相機時將更可能產生干擾。該問題可通過以下方式解決：將相機盡可能地遠離其他設備，改變收音機或電視機等的天線方向，或者將收音機或電視機的插頭改插到其他插座上。




© 所有版權 2009 歸株式會社理光所有。未經理光公司的明確書面許可，嚴禁擅自轉載本說明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理光公司保留可隨時更改本說明書內容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本公司已竭盡全力來確保此說明書之內載資訊的準確性。若您仍然發現有錯誤或遺漏，請按照本說明書封底所列通訊位址聯繫我們，對此，我們深表感謝。

## 安全警示

### 警告符號

在本操作說明書和相機上的各種符號是為了您安全正確地使用本鏡頭以避免您和他人的人身安全以及財產受到損害。各種符號及其所代表的意義如下。

 危險	該符號表示如果忽視或不正確操作可能即將有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的危險。
 警告	該符號表示如果忽視或不正確操作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小心	該符號表示如果忽視或不正確操作可能會導致人身傷害或物質損害。

## 警告舉例



❗符號提醒您必須操作的步驟。



⊘符號提醒您禁止操作。

⊘符號中可能包含其他符號，表示禁止某一特定動作。

例如

⊘ = 請勿觸摸

⊘ = 請勿拆卸

請遵循以下注意事項以確保安全使用本鏡頭。



危險



請勿試圖自行拆解、修理或改裝本鏡頭。鏡頭內的高壓電路可能會導致嚴重的電擊。

 警告



請將本鏡頭放在小孩無法拿到的地方。



如果本鏡頭因摔落或損壞而暴露出內部元件，請勿觸摸。否則，鏡頭內的高壓電路可能會導致電擊。請盡快取出電池，並小心動作以免觸電或燒傷。如果本鏡頭損壞，請將其送到當地的經銷店或維修中心。



請勿在潮濕的地方使用本鏡頭，否則可能會導致火災或電擊。



請勿在易燃氣體、汽油、苯、稀釋劑或類似物品附近使用本鏡頭，以避免爆炸、起火或燃燒。

- 請勿在限制或禁止使用的場所使用本鏡頭，否則可能導致災難或事故。





請勿使本鏡頭受潮，也請勿用濕手操作。否則可能會有電擊的危險。

有關配件的  
安全注意事項

使用選購產品時，請在使用該產品前仔細閱讀其附帶的使用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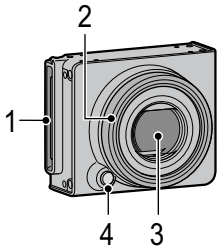
# 目錄

---

包裝內物品.....	2
簡介.....	3
安全警示.....	6
<b>鏡頭部件.....</b>	<b>12</b>
<b>攝影.....</b>	<b>13</b>
模式 P：程序偏移.....	13
模式 M：手動曝光.....	15
變焦特寫場景模式.....	15
<b>設定.....</b>	<b>17</b>
[變焦特寫] 模式下的攝影功能表設定.....	17
[圖像質量·尺寸] 設定 (攝影功能表).....	19
照片.....	20
動畫.....	21

[ISO 感光度] 設定 (攝影功能表).....	22
[相機晃動校正] 設定 (攝影功能表).....	23
[保存個人設定] (按鍵自定選項).....	23
[Fn1 按鈕設定] / [Fn1 按鈕設定] (按鍵自定選項).....	24
[數碼變焦圖像] 設定 (相機設定).....	24
[定點變焦] 設定 (相機設定).....	25
[轉換鏡頭] 設定 (相機設定).....	26
<b>規格</b> .....	<b>28</b>
內置儲存器 / 記憶卡容量.....	34
<b>附錄</b> .....	<b>36</b>
另售的部件.....	36
使用注意事項.....	39
鏡頭維護和保管.....	40
售後服務.....	41

## 鏡頭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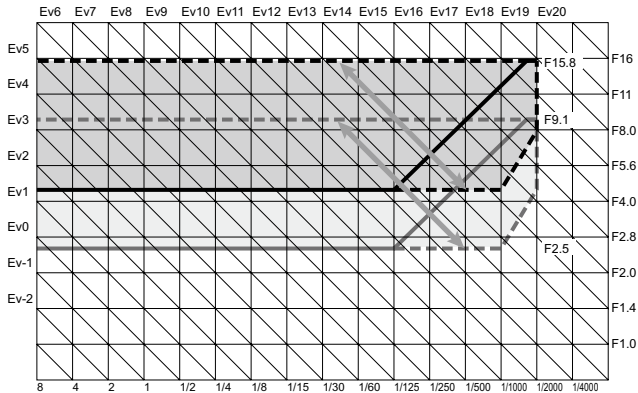
- 1 介面
- 2 環形罩
- 3 鏡頭
- 4 環形罩取下按鈕

### 模式 P：程序偏移

以下表示可用的快門速度和光圈組合的近似範圍。實際值可以隨 EV（曝光值）而變化。

在這些示例中，閃光燈模式設定為 [禁止閃燈]，ISO 感光度設定為 [ISO100]。

—— : 廣角  
 —— : 望遠



## 模式 M：手動曝光

當相機處於手動曝光模式下時，若 ISO 感光度設定為 [自動] 或 [自動高感度]，ISO 將固定為 100。

## 變焦特寫場景模式

當模式轉盤轉至 SCENE 時，選擇 [變焦特寫] 模式將自動優化變焦位置，可以用大於一般超微距攝影的尺寸拍攝被攝體。在變焦特寫模式下，光學變焦無法使用。有關變焦攝影的方法，請參閱“數碼相機機身使用說明書”。



## 注意

- 可以在下列距離範圍內使用變焦特寫進行近拍攝影。

約 1 cm (距離鏡頭前端)	攝影範圍：約 17 × 13 mm (不使用數碼變焦時)
	攝影範圍：約 4.4 × 3.3 mm (使用 4.0 倍數碼變焦時)

- 當 [圖像質量·尺寸] 設定為 [L] 的 4:3 時，您也可以將 [數碼變焦圖像] 設定為 [自動更改]，然後啟用自動更改變焦。(P.24)



## 設定

### [變焦特寫] 模式下的攝影功能表設定

選擇 [變焦特寫] 時，可以從攝影功能表設定的項目及其初始值如下所示。

項目	初始值
圖像質量·尺寸	L 4:3 NORMAL
對焦	AF
預自動對焦	關
測光	多畫面
圖像設定	標準
連拍	關
包圍式曝光	關
閃燈曝光補償	0.0

項目	初始值
手動閃燈量	1/2
閃燈同步設定	第一閃
減少噪音	關
減少噪點 ISO	ISO 401 以上
變形修正	關
自定自拍	2 張圖像 / 5 秒
加印日期攝像	關
曝光補償	0.0
白平衡	多功能 AWB
ISO 感光度	自動
相機晃動校正	開

## [ 圖像質量·尺寸 ] 設定 ( 攝影功能表 )

在攝影功能表的 [ 圖像質量·尺寸 ] 設定中，包含以下圖像質量、圖像尺寸和高寬比選項。

照片的檔案尺寸取決於使用的圖像質量和圖像尺寸的組合。記錄動畫時，可以選擇動畫尺寸。

## 照片

項目	高寬比	壓縮	圖像尺寸 (像素)
RAW	16:9 <sup>*2</sup>	FINE/NORMAL/VGA <sup>*1</sup>	3648 × 2048
	4:3	FINE/NORMAL/VGA <sup>*1</sup>	3648 × 2736
	3:2 <sup>*2</sup>	FINE/NORMAL/VGA <sup>*1</sup>	3648 × 2432
	1:1 <sup>*3</sup>	FINE/NORMAL/VGA <sup>*1</sup>	2736 × 2736
L (大)	16:9 <sup>*2</sup>	FINE/NORMAL	3648 × 2048
	4:3	FINE/NORMAL	3648 × 2736
	3:2 <sup>*2</sup>	FINE/NORMAL	3648 × 2432
	1:1 <sup>*3</sup>	FINE/NORMAL	2736 × 2736
M (中)	16:9 <sup>*2</sup>	FINE/NORMAL	3264 × 1840
	4:3	FINE/NORMAL	3264 × 2448
	3:2 <sup>*2</sup>	FINE/NORMAL	3264 × 2176
	1:1 <sup>*3</sup>	FINE/NORMAL	2448 × 2448

項目	高寬比	壓縮	圖像尺寸 (像素)
5M	4:3	FINE	2592 × 1944
3M	4:3	FINE	2048 × 1536
1M	4:3	FINE	1280 × 960
VGA	4:3	FINE	640 × 480

\*1 選擇 [RAW] 時，此為應用於 JPEG 副本的設定。

\*2 根據拍攝區域的不同，圖像顯示屏的上方或下方將會出現黑色邊框。

\*3 根據拍攝區域的不同，圖像顯示屏的右側或左側將會出現黑色邊框。

## 動畫


項目	動畫尺寸
VGA640	640 × 480
QVGA320	320 × 240

## [ISO 感光度] 設定 (攝影功能表)

- 選擇 [自動] 並使用閃光燈時，使用的感光度可達到 ISO400 的相當值。
- 選擇 [自動] 但不使用閃光燈時，使用的感光度範圍如下所示。

圖像尺寸 (像素)	初始值	最小值	最大值
RAW	100	100	200
L	100	100	200
M	100	100	200
5M	100	100	200
3M	100	100	200
1M	100	100	238
VGA	100	100	283

## [ 相機晃動校正 ] 設定 ( 攝影功能表 )

開啟 [ 相機晃動校正 ] 可以降低由於相機晃動導致的模糊。  
相機晃動校正開啟時， 標記會顯示於畫面上。

## [ 保存個人設定 ] ( 按鍵自定選項 )

在 [ 保存個人設定 ] 中，也可以在相機設定標籤中設定 [ 定點變焦 ] 選項。  
有關其他可用的選項，請參閱“相機機身使用說明書”。

## [Fn1 按鈕設定] / [Fn1 按鈕設定] (按鍵自定選項)

- [定點變焦] 能夠被指定給 Fn1/Fn2 按鈕。
- 如果場景模式被設定為 [變焦特寫]，按下 Fn1/Fn2 按鈕 [AF/Snap]、[WB 補償] 和 [定點變焦] 不可用。

## [數碼變焦圖像] 設定 (相機設定)

記錄的圖像尺寸隨自動更改變焦的不同而變化，如下所示。

變焦倍率	圖像尺寸 (像素)	變焦倍率	圖像尺寸 (像素)
約 1.0 倍	L	約 1.8 倍	3M
約 1.1 倍	M	約 2.9 倍	1M
約 1.4 倍	5M	約 5.7 倍	VGA



## [定點變焦]設定（相機設定）

當[定點變焦]設定為開時，變焦的焦距固定為五個等級（等同於 24 mm、28 mm、35 mm、50 mm 和 72 mm\*）。\* 等同於 35-mm 相機的焦距。



### 要點

---

- 廣角轉換鏡頭安裝至相機時的變焦焦距等同於 19 mm、22 mm、27 mm、39 mm 和 57 mm。
- 望遠轉換鏡頭安裝至相機時的變焦焦距等同於 45 mm、53 mm、65 mm、93 mm 和 135 mm。但是，如果以 135 mm（望遠側）之外的焦距進行變焦，圖像邊緣將出現機械暈影（圖像的四個角變暗的現象）。

## [ 轉換鏡頭 ] 設定 ( 相機設定 )

在 [ 轉換鏡頭 ] 設定中，可以設定是否使用另售的廣角轉換鏡頭 ( DW-6 ) 或望遠轉換鏡頭 ( TC-1 )。

可用的設定	內容
關	即使有轉換鏡頭安裝至相機，相機也不會將其識別為安裝的轉換鏡頭。
WIDE [DW-6]	轉換鏡頭安裝至相機時，將識別為廣角轉換鏡頭 ( DW-6 )。
TELE [TC-1]	轉換鏡頭安裝至相機時，將識別為望遠轉換鏡頭 ( TC-1 )。
安裝時選擇 * 初始值	轉換鏡頭類型選擇畫面在下列情況下總是顯示。頻繁使用 DW-6 和 TC-1 鏡頭時尤為便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轉換鏡頭安裝狀態下打開相機電源時</li><li>• 轉換鏡頭安裝至相機時</li></ul>

選擇 [WIDE[DW-6]] 或 [TELE[TC-1]] 時：

相機安裝了轉換鏡頭後打開電源時，或安裝轉換鏡頭時，一個指示轉換鏡頭類型的標記暫時顯示在圖像顯示屏的中央，然後在圖像顯示屏的右下部顯示一個較小的標記。

選擇 [安裝時選擇] 時：

相機安裝了轉換鏡頭後打開電源時，或安裝轉換鏡頭時，顯示轉換鏡頭類型選擇畫面。按 Fn1/Fn2 按鈕選擇所需的設定，然後按 MENU/OK 按鈕。一個指示轉換鏡頭類型的標記暫時顯示在圖像顯示屏的中央，然後在圖像顯示屏的右下部顯示一個較小的標記。



注意

- [轉換鏡頭] 設定為 [TELE[TC-1]] 時，即使安裝了廣角轉換鏡頭 (DW-6)，相機仍然會將安裝的鏡頭識別為望遠轉換鏡頭 (TC-1)。反之亦如此。
- 安裝了不同 [轉換鏡頭] 設定的鏡頭時，拍攝功能將不能正確操作。

## 規格

下表列出安裝在 GXR 機身上的相機單元的規格。

有效像素	約 1000 萬	
圖像傳感器	1/1.7" CCD (總像素：約 1040 萬)	
鏡頭	焦距	5.1 mm 至 15.3 mm (等同於 35-mm 相機的 24 mm 至 72 mm)
	光圈 (f 值)	f/2.5 至 f/4.4
	對焦範圍 (距離鏡頭)	一般攝影：約 30 cm 至無限遠 (廣角/望遠端)
		超微距攝影：約 1 cm 至無限遠 (廣角/變焦特寫)； 約 4 cm 至無限遠 (望遠端)
結構	7 組 11 個元件 (4 個 4 面非球面透鏡元件)	
變焦	3 倍光學變焦；4.0 倍數碼變焦； 約 5.7 倍自動調整變焦 (VGA)	
對焦模式	多點對焦和單點對焦 (CCD 方式)；手動對焦；快拍； 無限遠 (預對焦和 AF 輔助)	

快門速度	照片	1/2000 至 180 秒（根據拍攝模式和閃光燈模式不同，上下限有所不同）
	動畫	1/30 至 1/2000 秒
曝光控制	測光	多畫面（256 分割）、中央重點測光及點測光（TTL-CCD 測光，帶 AE 鎖定）
	模式	程序 AE、光圈優先 AE、手動曝光、快門優先 AE、對象移動功能
	曝光補償	手動（+4.0 至 -4.0EV，以 1/3EV 或 1/2EV 為單位），包圍式曝光（-2EV 至 +2EV，以 1/3EV 或 1/2EV 為單位）
ISO 感光度 （標準輸出感光度）		自動、自動高感度、ISO 100、ISO 200、ISO 400、ISO 800、ISO 1600、ISO 3200
白平衡		自動、多功能 AWB、室外、陰天、白熾燈、螢光燈、手動設定、進階設定；白平衡包圍式曝光
閃光燈	範圍	約 20cm 至 4.5m（廣角）
	（內置閃光燈）	約 15cm 至 2.7m（望遠）

拍攝模式		自動、程序偏移、光圈優先、快門優先、手動、場景（動畫、肖像、運動、遠景、夜景、斜度修正，變焦特寫）、 “個人設定”
連拍模式	連拍時所拍的照片數量 （圖像尺寸： RAW）	減少噪音關：5 張， 減少噪音關：4 張（ISO 感光度：ISO 800、ISO 1600、ISO 3200）， 減少噪音關（弱或強）：4 張
	M 連拍加所拍的照片數量 （1 組）	高（640 × 480）：30 張（30 張／秒） 低（3648 × 2736）：15 張（1.6 張／秒）
壓縮 *1		FINE、NORMAL、RAW (DNG)*2
圖像尺寸 （像素）	照片	3648 × 2048, 3648 × 2736, 3648 × 2432, 2736 × 2736, 3264 × 1840, 3264 × 2448, 3264 × 2176, 2448 × 2448, 2592 × 1944, 2048 × 1536, 1280 × 960, 640 × 480
	動畫	640 × 480, 320 × 240

檔案尺寸 (近似值)	RAW	16:9	NORMAL : 12,923 KB / 張 , FINE : 14,160 KB / 張 , VGA : 11,347 KB / 張
		4:3	NORMAL : 17,202 KB / 張 , FINE : 18,854 KB / 張 , VGA : 15,096 KB / 張
		3:2	NORMAL : 15,311 KB / 張 , FINE : 16,779 KB / 張 , VGA : 13,439 KB / 張
		1:1	NORMAL : 12,956 KB / 張 , FINE : 14,195 KB / 張 , VGA : 11,377 KB / 張

檔案尺寸 (近似值)	L	16:9	NORMAL : 1,630KB /張 , FINE : 2,779KB /張
		4:3	NORMAL : 2,169KB /張 , FINE : 3,704KB /張
		3:2	NORMAL : 1,930KB /張 , FINE : 3,295KB /張
		1:1	NORMAL : 1,633KB /張 , FINE : 2,784KB /張
	M	16:9	NORMAL : 1,329KB /張 , FINE : 2,253KB /張
		4:3	NORMAL : 1,761KB /張 , FINE : 2,990KB /張
		3:2	NORMAL : 1,567KB /張 , FINE : 2,660KB /張
		1:1	NORMAL : 1,327KB /張 , FINE : 2,248KB /張
	5M	4:3	FINE : 2,287KB /張
	3M	4:3	FINE : 1,474KB /張
	1M	4:3	FINE : 812KB /張
	VGA	4:3	FINE : 197KB /張
	電池壽命 (基於 CIPA 標準)		



尺寸（長 × 高 × 寬）	僅相機單元： 68.7mm × 57.9mm × 38.6mm（不包括凸出部位） 安裝在相機機身上時： 113.9mm × 70.2mm × 44.4mm（不包括凸出部位）
重量（近似值）	僅相機單元：161g（不包括鏡頭蓋和介面蓋） 安裝在相機機身上時：325g（不包括電池、記憶卡、背帶、 介面蓋或鏡頭蓋）
操作溫度	0°C 至 40°C
操作濕度	85% 或以下
保存溫度	-20°C 至 60°C

- \*1 可用選項隨圖像尺寸而異。
- \*2 也將記錄 JPEG 檔案（JPEG 檔案可為 FINE 或 NORMAL 質量，大小與 RAW 檔案或 640 × 480 像素的 VGA 檔案相同）。RAW 檔案使用的是由 Adobe Systems Inc. 提出的標準 DNG 格式。
- \*3 僅供參考；實際可拍攝張數與您使用相機的方式有很大關係。建議您在長時間使用時攜帶備用電池。

## 內置儲存器／記憶卡容量

下表列出使用 FINE 圖像質量時，根據圖像質量和圖像尺寸，內置儲存器和不同容量的記憶卡的儲存張數參考值。

照片

壓縮	圖像尺寸 (像素)	內置儲存器	1 GB	2 GB	4 GB	8 GB	16 GB	32 GB
RAW* FINE	3648 × 2048	6	68	138	272	556	1115	2237
	3648 × 2736	4	51	104	204	418	837	1680
	3648 × 2432	5	57	117	229	469	941	1888
	2736 × 2736	6	68	138	271	555	1113	2232
L FINE	3648 × 2048	29	323	653	1284	2624	5257	10546
	3648 × 2736	22	242	497	965	1973	3953	7930
	3648 × 2432	24	272	553	1087	2222	4452	8930
	2736 × 2736	29	323	653	1284	2624	5257	10546

壓縮	圖像尺寸 (像素)	內置儲存器	1 GB	2 GB	4 GB	8 GB	16 GB	32 GB
M FINE	3264 × 1840	36	397	808	1588	3245	6502	13043
	3264 × 2448	27	300	608	1195	2442	4893	9815
	3264 × 2176	30	337	683	1341	2741	5491	11014
	2448 × 2448	36	400	808	1588	3245	6502	13043
5M/FINE	2592 × 1944	34	373	758	1490	3045	6101	12238
3M/FINE	2048 × 1536	53	581	1182	2321	4744	9503	19063
1M/FINE	1280 × 960	96	1059	2118	4160	8505	17039	34181
VGA/FINE	640 × 480	395	4316	8778	17237	35231	70579	141581

\* 選擇 [RAW] 時，此為應用於 JPEG 副本的壓縮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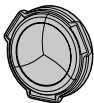
## 動畫

圖像尺寸(像素)	內置儲存器	1 GB	2 GB	4 GB	8 GB	16 GB	32 GB
640 × 480 30 張/秒	49 秒	8 分 55 秒	18 分 8 秒	37 分 18 秒	72 分 50 秒	145 分 54 秒	292 分 41 秒
320 × 240 30 張/秒	1 分 59 秒	21 分 39 秒	44 分 2 秒	90 分 33 秒	176 分 44 秒	354 分 3 秒	710 分 13 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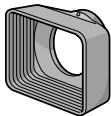
## 附錄

### 另售的部件

RICOH LENS 可使用下述選用配件（另售）。



鏡頭蓋 (LC-2)



鏡頭罩和轉接環 (HA-3)

包含一個用於避免鏡頭受到陽光照射的鏡頭罩和一個用於  $\phi 43\text{-mm}$  通用濾鏡的轉接環。這些部件可用於提高被攝體逆光時的拍攝品質。



### 廣角轉換鏡頭 (DW-6)

廣角轉換鏡頭可將鏡頭放大 0.79 倍進行廣角拍攝（等同於 35-mm 相機的 19-mm 廣角鏡頭）。結合鏡頭罩和轉接環使用（有皮套）。



### 望遠轉換鏡頭 (TC-1)

望遠轉換鏡頭可將鏡頭放大 1.88 倍進行望遠拍攝（等同於 35-mm 相機的 135-mm 望遠鏡頭）。結合鏡頭罩和轉接環使用（有皮套）。

- 使用選購附件之前，請參閱產品附帶的文檔。
- 相機機身的內置閃光燈無法與廣角轉換鏡頭或鏡頭遮光罩一起使用。
- 有關另售部件的最新資訊，請瀏覽理光網站 ([http://www.ricoh.com/r\\_dc/](http://www.ricoh.com/r_dc/))。



## 拆卸／安裝環形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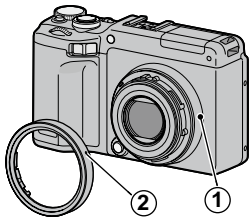
使用廣角轉換鏡頭、望遠轉換鏡頭、自動開閉式鏡頭蓋或鏡頭罩和轉接環時，拆下環形罩。

### 拆下環形罩

按住環形罩取下按鈕，然後在相機關閉的情況下逆時針轉動環形罩，接著將其從機身上拆下。

### 安裝環形罩

關閉相機，將環形罩上的標記（②）與機身上的標記（①）對準，然後順時針轉動環形罩，直至其發出喀噠聲安裝到位。



## 使用注意事項

- 本產品隨附之保用證僅在其出售國有效。
- 在海外使用時，萬一出現故障或問題，對於當地的售後服務及相關費用，相機生產商不承擔任何責任，敬請諒解。
- 請勿摔落鏡頭或使其受到震動。
- 攜帶鏡頭時，勿讓其碰撞到其他物體。請特別注意保護鏡頭。
- 溫度突然變化可能會引起結露，導致鏡頭裡產生可視凝結物或故障。為防止結露，您可將鏡頭放入一個塑膠袋減緩溫度變化，並等到塑膠袋中溫度與周圍環境溫度相同時再將其取出。
- 請保持鏡頭乾燥並避免用濕手持拿相機，否則將導致鏡頭故障或觸電。
- 請保持介面的清潔。



### 提示：避免結露

---

以下情況時尤其容易出現結露現象：進入溫度發生急劇變化的區域，濕度很高的環境，在寒冷的房間裡開啟取暖器，以及相機置於空調或其他設備的冷氣中。

## 鏡頭維護和保管

### 鏡頭維護

- 鏡頭上的指紋或其他異物會影響照片質量。請勿用手指觸摸鏡頭。請使用在相機用品店購買的吹氣式除塵器去除灰塵或浮屑，或者使用柔軟的乾布輕輕擦拭。
- 若在海邊或擺弄化妝品後使用了鏡頭，請徹底清潔鏡頭。請勿使鏡頭接觸揮發性物質，例如，稀釋劑、揮發油或殺蟲劑，否則將導致損壞鏡頭或塗料剝落。
- 萬一發生故障，請聯繫理光修理接待中心。
- 本產品為高精密設備。請勿拆卸。

### 保管

請勿將相機置於以下環境：高溫多濕；溫度或濕度變化急劇；充滿灰塵、塵埃或沙土；震動激烈；長期接觸化學品（包括樟腦丸或其他殺蟲劑）或橡膠或塑膠製品；產生強磁場的場所（例如，顯示器、變壓器或磁鐵附近）。



## 售後服務

1. 本產品享受規定範圍內的售後服務。在鏡頭隨附保用證指定的保修期內，任何損壞部件均可免費維修。萬一鏡頭發生故障，請聯繫產品銷售商家或離您最近的理光修理接待中心。請注意，造訪理光修理接待中心產生的諸項費用由用戶負擔。
2. 下列情況下，即使在保修期內，也不予以免費維修。
  - 1 未遵守使用說明書中的指示說明而造成的故障。
  - 2 在使用說明書中所示授權修理接待中心以外的場所進行修理、改造、分解清洗等而產生的故障。
  - 3 火災、自然災害、不可抗力因素、閃電、異常電壓等導致的故障。
  - 4 保管不當（“數碼相機機身使用說明書”中所述）、電池漏液或滲漏其他液體、發黴，以及其他對鏡頭保管上的不完善而導致的故障。
  - 5 浸（灌）水、浸入酒類或其他飲料、混入沙（泥）、撞擊、摔落或對鏡頭施壓以及其他人為原因導致的故障。
3. 超過保修期後，本產品的有關修理為有償修理，在授權修理接待中心修理亦然。
4. 未附帶保用證，或保用證上經銷商名稱或購買日期被修改或未填寫，即使在保修期內也為有償修理。
5. 不管是否在保修期內，因用戶特別委託的檢查及精密檢測所產生的費用由用戶負擔。

6. 不管是否在保修期內，對於本產品故障引發的間接損失（攝影時需要的諸項費用及應得利益的損失等），不予補償。
7. 保用證僅在其出售國有效。
  - \* 上述保修規定承諾免費修理，且不對用戶法律上的權利產生限制。
  - \* 本鏡頭的保用證中也有與以上保修規定相同的記載。
8. 本產品必備部件（即維持鏡頭功能和性能所必需的組件），在鏡頭停產後繼續供應 5 年。
9. 浸（灌）水、沙（泥）、強烈撞擊、摔落等導致的嚴重損壞，可能無法進行維修或恢復至原始狀態。



#### 要點

---

- 將相機送去維修前，請檢查相機機身並再次閱讀數碼相機使用說明書以確保操作正確。
- 有些維修需要相當長一段時間。
- 將鏡頭送至修理接待中心時，請附帶一字條，盡可能詳細地描述故障部件及問題。
- 將相機送至修理接待中心前，請卸下所有與故障問題無關的附件。

## 如果出現問題

Ricoh 辦事處	
RICOH COMPANY, LTD.	3-2-3, Shin-Yokohama Kouhoku-ku, Yokohama City, Kanagawa 222-8530, Japan <a href="http://www.ricoh.com/r_dc/">http://www.ricoh.com/r_dc/</a>
RICOH ASIA PACIFIC OPERATIONS LIMITED	21/F, One Kowloon, 1 Wang Yuen Street, Kowloon Bay, Hong Kong
Heng Leong Hang Co Ltd.	7F, 88 Zhouzi St., Neihu District, Taipei 114, Taiwan (886) 2-8751-0599
Laikok Photographic Products (HK) Ltd.	Suite 1103-4, 11/F. One Landmark East, 100 How Ming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852) 2292-5100

Ricoh Company, Ltd.  
Ricoh Building, 8-13-1, Ginza, Chuo-ku, Tokyo  
104-8222, Japan  
2009 年 12 月



在中國印刷



\* L 4 5 1 4 9 7 2 A \*